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2时。会议内容及表决结果通报了公司全体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截至表决截止时间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议如下:

鉴于参股公司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937.1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借款)余额为1056.09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审议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2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收回表决票9张。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程序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

1、对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芜湖康卫现状和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对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对芜湖康卫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0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康卫”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芜湖康卫原名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011年10月改现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其3835.87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11789.41万元的32.54%,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

芜湖康卫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胃病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于2009年4月13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2015年12月22日,其药品批文号的补充注册申请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受理。2017年2月6日,芜湖康卫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0101,以下称“临床批件”),审批结论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目前提供的数据不能充分证明拟上市批次产品与临床试验用样品可能,应进行临床试验以拟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应一并考虑原新药证书批件中关于后续临床研究的要求。

收到临床批件后,芜湖康卫对GMP生产厂房工艺布局、设备选型配置、运营成本和标准化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GMP车间的能力建设及标准化技术改造项目初步用户需求URB方案,即《生产大纲》;就注册标准修订、临床方案制定、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与国家食药监总局、第三军医大学、临床试验主持单位、外部专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完成了注册标准修订方案、临床方案、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方案等制定的工作计划。由于胃病疫苗取得新药证书时间较长,国家药品法规变化较大,要求更高,临床过程更为漫长,截至目前,芜湖康卫仍未能制定出切实可行,可供与供药单位沟通的临床方案;因临床方案未确定,其融资方案亦不能制订和实施。

芜湖康卫从2011年底开始实施产业化工作,由于产业化进程比预期迟缓,加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缺口,资金一直极为紧张。从2011年开始,芜湖康卫即根据定融资方案提出了项目计划,但截至目前仍未形成可供决策和执行的方案。

从2016年4季开始实施工程设备尾款、员工工资、保安费用,日常运营资金枯竭,同时,前期担保贷款陆续到期无力偿还。在贷款担保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两家法人股东的强大支持下,短期内解决了资金偿还、员工工资和日常运营资金问题,但是,因后续资金需求缺口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芜湖康卫提出不接续资金,致使资金链再次断裂,从而导致其融资方案未得到根本改善。

由于芜湖康卫主要设备、厂房已经抵押,自身融资极为困难;且再次临床所需资金巨大、时间较长,资金数额,所需时间和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致使芜湖康卫无法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资金链再次断裂,欠薪严重。

目前,芜湖康卫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所持芜湖康卫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仅为芜湖康卫第二大股东,仅能通过其董事身份,股东会施加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资金链断裂,人员流失,国家相关法规变化较大,芜湖康卫在未

来相当一段时间内面对临床方案、融资方案,与原研团队技术交锋事宜难以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存在在临床失败的可能。“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2年内实施”;资金链断裂,主要资产已经抵押,依靠自身难以筹措资金,日常运营资金匮乏,日常运营难度以维系;员工欠薪问题已经寻求法律途径,存在变卖资产解决员工欠薪问题的可能;治理架构存在缺陷,规范运作难以保证;芜湖康卫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8-00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拟公开征集出售江山股份29.1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根据《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19号文规定,拟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作为底价,转让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9.19%股份;并授权管理层启动相关工作,包括中介聘请、转让方案制定及外部审批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8-0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在筹划协议转让持有的江山股份股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29.19%的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以下简称“潜在交易”)。

● 潜在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潜在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潜在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潜在交易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将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最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持有江山股份29.19%股权,为江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基于公司战略梳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江山股份股权

及资产。

根据公开征集底价测算,且不考虑2018年1月1日至股权交易完成日之间江山股份可能的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权益变动,预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因交易将获得5.2亿元。潜在交易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公开征集受让方,最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潜在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开征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潜在交易需公开征集受让方并从中择优选择交易对象,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潜在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向江西银行南昌南开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购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该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李峰夫妇,公司董事梁甫华及其配偶龚南莲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董事梁甫华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